

##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期間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繳費注意事項通知

一、基於保障學生平安保險之權益，**為了讓您在休學期間仍享有學生平安保險保障**，建議您於休學期間仍要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，否則視同放棄此權益，日後休學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(身亡)或疾病住院等狀況，則無法申請保險理賠。

(一)學生平安險費每學期繳交一次，故於每學期開學前，**請自行上網列印學平安保險繳費單**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費期限為 **113 年 03 月 08 日**止。

(二)此保險為團體保險型，繳費後保險公司已辦理承保手續，**故不予退費**，休學生仍享有保險公司保險責任時間為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。

(三)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平安保險費用：**614 元【承保公司：三商美邦人壽】**。

(四)**若您逾期(學生平安保險截止日：113 年 03 月 08 日)未完成繳費動作，則視同未參加保險並放棄所有保險權益，不得有異議。**

二、重要提醒(符合下列情況，請勿持(或列印)學生平安保險繳費單)：

(一)預計112學年度第2學期**提早復學者**，請勿持(或上網列印)學生平安保險繳費單繳費，請先向教務處註冊組（日間部）或進修教育組（分機：6012或7363）提出復學申請者，並於學校公告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列印學雜、學分繳費單(內含學生平安保險費)，**以免重覆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**。

(二)學生如休學期滿 2 年(服義務役期間之休學，不列入休學年限)且不辦理復學之復學生或確定退學之學生**不具投保資格請勿繳費**。

(三)辦理 **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休學時**，如已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者，**請勿上網列印學生平安保險繳費單繳費，以免重覆繳交保險費**。

### 三、學生平安保險繳費單列印及繳納方式：

(一) 學生平安保險費之繳費單務請自行上網列印，網址及操作步驟：

下載繳費單網址 <http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>，點選【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】及鍵入【學號】，點選繳費單列印  即可印製繳費單。【請務必於學生平安保險費繳費截止 (113/03/08) 前下載繳費單並繳款。】

(二) 繳納方式：

1. 使用 eATM  不需印出繳費單即可以晶片金融卡網路繳納。
2. 使用信用卡繳費 ：點選繳學雜費 → 輸入【學校代碼：8814600440】 → 輸入繳款帳號【存戶編號（轉入帳號）共 16 碼】按資料查詢即可進行繳費。
3. 臨櫃繳費：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確保條碼清晰，持單至全國各地第一銀行、郵局及超商（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）繳納，因超商繳款須 5-7 個工作天銷帳，故收據正本請務必留存。

(三) 收據列印：請點選  即可列印。(使用信用卡需 2 個工作天)，

**收據請自行保管，不用寄回學校承辦單位，謝謝。**

四、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，理賠項目相關內容之給付，請至以下網頁查詢：

【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文件下載/健康促進諮商中心/學生保險/112 學年度學生平安保險】網頁查詢。

五、理賠相關問題，可電洽三商美邦人壽理賠服務專線：紀信雄先生/電話：0932780165 或本校健康中心~邱小姐（08-7703202 分機：7611）。

~ 非常感謝您的配合 ~  
學務處健康促進諮商中心 啟

112.07.05 製